



政風園地 108 年 4 月號

本期目錄

廉政新聞

廉政署回應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發布之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消費者保護

物聯網不設防，實境秀全看光-315 世界消費者日談智能產品安全。

機密維護

條子要抓妳！心儀女藥頭社區總幹事洩密遭訴。

安全天地

鹼性電池和碳鋅電池可以混用嗎？

保防專區

政府對於持領綠卡的民眾，沒有管理作為，為何要對領用「居住證」的民眾作管理？

廉政署回應政治與經濟 風險顧問公司發布之 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期刊，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公布「2019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我國今年排名第 5 名，較去(2018)年進步 1 名，得分為 5.37 分，與去年相比，亦進步 0.38 分(評分級距為 0 至 10 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前 4 名依序為：新加坡(1.85 分)、澳洲(2.43 分)、日本(2.78 分)、香港(4.73 分)。

本評比訪問對象為在當地工作之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調查其對所在地區貪污問題之觀感；其中針對臺灣貪污現象的評價，有超過 70% 的受訪者認為與過去一年相比無顯著變化。

該調查報告進一步指出，因為有更多的制衡機制處理貪腐問題，目前的情況比以前好；此外，政府在法務部下成立廉政署，並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以展現強化治理的決心。在過去幾年間，亦修改「洗錢防制法」，以打擊稅務欺詐，更新「公司法」，以減少非法交易問題，並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合作打擊跨國犯罪事務；惟因臺灣缺乏外交關係，有組織的犯罪與貪腐的個人可以利用這種國際情勢上的孤立情形，來展開活動並避免被起訴，如果臺灣能密切與其他國家加強司法合作，此情形應可大幅減少。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於我國政府推動修法和相關改革持正面肯定態度，在與其他國家共同打擊貪腐犯罪部分，廉政署持續透過參與國際會議、交流及互訪等方式，與亞太各國反貪腐機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深化合作，共同為反貪腐領域做出貢獻。(資料來源：108-3-27 法務部廉政署)



消費者保護

物聯網不設防，實境秀全
看光-315 世界消費者日
談智能產品安全。

物聯網興起後，消費者與智能產品間的互動產生重大變化，然而也衍生一些值得關注的議題，其中隱私權保護就是重要課題之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為響應消費者國際聯盟(Consumers International, 簡稱 CI)本(2019)年3月15日世界消費者日主題「值得信賴的智能產品」，舉辦記者會告訴民眾隱私外流的模式，並學習自保。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民眾透過電腦或行動設備上網進行消費早已是常態，而物聯網興起後，從可穿戴的智慧手環(錶)，到聲控助手、智慧電視、網路監視器和無人車，越來越多智能產品不僅能上網，還會接收與發送資料。目前全球智能產品達到231億個，超過人類總數的3倍，智慧家庭的時代很快就要到來。

為凸顯消費者隱私權保護的主題，行政院消保處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研究中心和財團法人資

訊工業策進會等單位，分別就近年智能產品曝露的問題與查核檢驗的成果提出報告外，主管機關並以手機內建軟體與家用網路監視器為例，說明相關產業的查驗標準與輔導計畫，現場並實機演示網路攝影機被使用者以外的第三方駭入的情節，目的除請消費者小心提防隱私曝光，並籲請業界在開發新產品和提供服務時，須以維護消費者隱私權為念。

消費者不諳智能產品的操作或根本未設密碼，是隱私外流的重要原因，產品設計的問題也不可小覷，現代的消費者，應做出智慧的選擇；該處並提供幾個智能產品的提示，幫助消費者做好防護：

一、購買前，瞭解產品的安全和隱私問題相關評論。

二、安裝時，為產品設置難以破解密碼。

三、將產品的安全性和隱私權選項，設為最高防護等級。

四、定期更新軟體。

五、不使用時請關閉裝置。

(資料來源：108-03-15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機密維護

條子要抓妳！心儀女藥頭社區總幹事洩密遭訴。

新竹市陳姓社區總幹事在刑警上門偵辦萬姓女毒販，竟為了討好她，而將警方機密公文洩漏給她，甚至示警「條子要抓你」，讓萬女因而改變販毒習性，直到她遭逮法辦，檢警才知偵辦內容遭社區總幹事洩密。新竹檢方依涉嫌洩露國防以外之機密起訴。

檢警調查，新竹市警方調查偵辦一起毒品案，鎖定 40 歲的萬姓女藥頭為目標，到她承租的 1 處社區大樓明察暗訪。警方持公文向陳姓總幹事表明身分，同時強調萬女涉毒品案將被拘提法辦，除要求調閱社區監視器，還調查出沒萬女住處的不明人士。

事後刑警要求陳男保密，但他卻偷偷將警方的公文書拿給心儀已久的萬女看，還告知對方「條子正在追捕你，小心一點！」，讓萬女有防範之心，改變販毒手法，然她事後仍遭警方逮捕法辦。

萬女在偵訊時，竟向檢警嗆「你們要抓我，我早就知道了，公文都看過了」，檢警這才發現陳姓總幹事涉嫌洩密，也將他移送法辦。萬女涉毒部份後來遭新竹檢方起訴。

陳姓總幹事否認洩密，聲稱沒有拿給萬女看。不過萬女則證稱，當時確實透過總幹事收到風聲，也有看到刑警的公文，且公文上也註明需保密。新竹檢方認為陳男涉洩露國防以外機密，因此依法提起公訴。

檢警表示，遇到社區查察毒品案遭保全阻攔刁難，若未達妨礙公務程度，警方仍可以將事發時間、過程、對話錄音保存下來並陳報警局，以違反保全業法第 4-1 條「執行保全業務時，發現其他與治安有關之事故，應通報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來處罰保全公司，要求社區保全人員積極管理及處置，最高可處罰 30 萬元。(資料來源：2019-01-10 自由時報)

鹼性電池和碳鋅電池可以混用嗎？

鹼性電池、碳鋅電池、充電電池……那麼多種，隨手混用行不行？不可以喔～！！電池是透過化學反應轉為電能，不同型式的電池，正負極和電解液化學成分不同，電壓和電容量也有差異。像是鹼性和碳鋅電池，因其電解液材質不同，鹼性的電容量大約是碳鋅電池3、4倍，若混用，當碳鋅電池沒電時，電流流過沒電的碳鋅電池(產生內電阻)，反而會白白消耗鹼性電池電力！還有漏液、過熱風險！

不同種類、不同新舊程度的電池，通通別混用！浪費電也傷荷包喔！（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保防專區

政府對於持領綠卡的民眾，沒有管理作為，為何要對領用「居住證」的民眾作管理？

(一)「居住證」是陸方發給「中國公民」的身分證件，與綠卡是美國發給「外國人」的永久居留證，二者性質根本不同

「居住證」與綠卡或各國製發的類似證件，在政治意涵與法律層面差異甚大，不能比擬。綠



卡是美國給予外國人的永久居留證件，領證者仍維持原國籍，待居住一定時間、符合一定條件後可申請歸化為公民。中國大陸製發的「居住證」，樣式、編碼均比照中國大陸居民身分證，刻意混淆臺灣人民與中國大陸人民的區分。

(二)中國大陸核發「居住證」，具有併吞臺灣的政治圖謀

美國從未將持有綠卡的外國人視為本國公民，亦未否認綠卡持有者母國的主權地位，或宣稱對其領土及人民具有統治權，更未對其具有武力併吞的企圖。反之，中國大陸當局對於臺灣的政治圖謀，國人不可輕忽漠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

